

## 第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卫处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环卫处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海沃宏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海沃宏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